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3.01.27 台財融（四）字第 092400132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1 月 27 日

要 旨：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、現金卡業務應切實辦理事項

主 旨：為健全信用卡、現金卡業務之發展，辦理信用卡、現金卡業務之金融機構應切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轉知辦理上開業務之各金融機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邇來發現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、現金卡業務屢見缺失事項，包括（一）發卡及核給信用額度浮濫，未落實徵授信程序；（二）核發學生申請人信用卡及現金卡，未依規定辦理；（三）非法將客戶資料外洩；（四）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不當，有礙健全經營（例如資訊系統檢核及內部控管程序不當，導致客戶超額異常提領）；（五）金融機構內部作業疏失，造成客戶權益受損（例如誤植客戶信用資料，影響客戶信用紀錄）；（六）委外作業事項未依規定辦理，影響客戶權益；（七）廣告有誇大不實、誤導消費者之情事；（八）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，未確實依自律公約之規定辦理等各類缺失。

二、為健全信用卡、現金卡業務之發展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辦理信用卡、現金卡業務之金融機構應就前述常見缺失事項，建立嚴密之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機制，並列為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之查核項目，以有效防杜類此案件之發生。

三、本部對於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、現金卡業務所發生之缺失事項，將視情節輕重，依據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及違反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、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、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核處。